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烟农〔2023〕121号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关于印发《烟台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区市农业农村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工作组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兽医局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烟台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《烟台市人民政府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等工作安排,结合我市农业农村法治工作实际,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

1.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,推动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常态化机制。将法治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台账,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。(牵头科室:办公室、乡村振兴局综合协调组、法规科、人事科)

2.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,加强行政事项清单管理运用。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,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,推动政务服务事项“全上网、进中台、统一办”。继续梳理发布“用证”事项清单,推进电子证照同步制发,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。落实《烟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烟台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,抓好营商环境工作创新。完善“互联网+监管”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(牵头科室:法规科)

3.依法科学民主决策。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、政府合作协议等合法性审查机制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达到 100%。认真落实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制度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的作用，规范法律顾问管理，积极推进公职律师配备，年内配备公职律师 1 人以上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、法规科）

二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4.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起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；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细则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制度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，组织对到期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。落实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，及时组织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）

三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5.加强农业执法能力建设。指导县级推行农业执法派驻机制，理顺农业执法体系。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农业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管理。制定《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培训工作实施意见》，组织开展农业执法培训和执法比武活动，提升农业执法能力。组织开展争当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办案能手和执法骨干活动。（牵头科室、单位：法规科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）

6.严格规范执法行为。落实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》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。组织修订农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，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，坚决杜绝滥用自由裁量权、处罚畸重畸轻的行为。（牵头科室、单位：法规科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）

7.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加强农资制售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动植物检疫、畜禽屠宰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，结合农时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种业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机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监管执法活动，加大实地检查和重点抽查力度，依法严厉查处农业违法行为。（牵头科室、单位：种植业管理科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、农机化管理科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

8.创新行政执法工作。创新行政执法方式，推广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实行柔性执法、说理性执法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建立以案释法制度，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，开展实时精准普法。（牵头科室、单位：法规科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）

四、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

9.扎实做好信访工作。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规定，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“公开大接访”和“信访接待下基层”活动，完善配套制度措施，规范接访下访流程，推动信访问题和矛盾一站式接收、

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解决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）

10.做好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。落实《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》《烟台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办法》，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，按时提交行政诉讼答辩状和行政复议答复书，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。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。（牵头科室、单位：涉诉科室、单位）

五、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

11.严格进行法制审核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府合同（协议）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进行法制审核。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应审尽审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）

12.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。落实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行政执法监督计划，对重大、敏感、群体性执法案件以及引起网络舆情的执法案件，及时跟进监督。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，定期通报案件办理情况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）

13.认真办理建议提案。把认真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健全完善办理工作机制。及时研究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，并在工作中充分吸纳运用。（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）

14.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采取市政府网站、市农业农村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发布会、报纸等多种形式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

果公开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严格政府信息管理，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。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务公开日等公众参与活动，自觉接受监督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）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6月20日印发